

烟台今年招考公务员379名

网上报名时间为3月27日至3月30日,录用计划及招考职位详见C04、C11、C14版

本报3月21日讯(记者侯文强 通讯员 烟招) 今年烟台市、县、乡三级机关(包括工商行政管理、地税、质量技术监督系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379名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录用工勤以外的工作人员),同时从在基
层工作的选调生中考选部分工作人员。网上报名时间为3月27日至30日。其中,市直机关和参照
公务员法管理单位50名,县级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64名,乡镇机关90名,法院机关13名,检察院机关28名,
公安机关20名,烟台监狱15名,工商机关基层所74名,地税机关基层所20名,县级质量技术监督机关1名,省垂直参照公
务员法管理单位4名。
所有招考信息以烟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网(rsjyantai.gov.cn)发布的为准。

烟台市2011年招考公务员简章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有关规定,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关于2011年全省考试录用公务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1〕16号)部署安排,今年市、县、乡三级机关(包括工商行政管理、地税、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公开招考部分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录用工勤以外的工作人员,下同),同时从在基层工作的选调生中考选部分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考对象和条件

报考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大学本科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含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11年应届毕业生)或具有山东常住户口的大学专科毕业生(含山东生源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2011年应届专科毕业生);

(五)年龄为18周岁至35周岁(1975年3月27日至1993年3月27日期间出生),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非在职)年龄为40周岁以下(1970年3月27日以后出生);

(六)录用主管机关规定的招考职位所需其他资格条件。

报考人员不能报考与本人有回避亲属关系的公务员所在机关或单位。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公务员主管部门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且不得报考公务员的人员,公务员被辞退未满五年的,在读全日制院校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以及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能报考。其中,在读全日制院校非应届毕业生也不得以已取得学历作为条件参加报考。

在我省县(市、区)及以下机关工作满5年(含试用期)或工作满2年并获过年度考核优秀等次的县(市、区)及以下机关公务员可以报考上级机关公务员职位,其他公务员不能报考。

由我省统一组织招募和选派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以下简称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服务满2年,考核合格,3年内(指2007年、2008年、2009年)招募和选派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报考的,可以报考我市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定向招录职位,已享受优惠政策被录用为公务员或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再享受定向招录公务员政策。除我省统一组织招募和选派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报考定向招录职位。

市直机关招录选调生职位报考条件为:思想政治素质好,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工作扎实,肯于吃苦,甘于奉献,工作创新意识强,干事创业,实绩突出,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清正廉洁,作风正派,群众威信高,具有大学本科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32周岁以下(1978年3月27日以后出生),2008年以前(含2008年)选调到基层现在在县(市、区)以下机关单位工作,经县(市、区)委组织部推荐、市委组织部审定,且符合报考职位专业条件(其中,参与公开选拔领导干部,职务得到提拔,在试用期内的,不得报考)或具有职位所在部门工作经历,身体健康。

法院、检察院、公安、监狱系统招考公务员的招考资格条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详见有关《招考简章》)。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一)报名
全市招考报名工作,采取统一时间、网上报名、网上收费的方式进行。

报名时间:2011年3月27日9:00-3月30日16:00。

查询时间:2011年3月28日-31日。

报名网址: <http://www.ytrsksgov.cn> (烟台人事考试网)

具体办法是:

1、网上报名:报考人员登录指定的报名网站,如实填写、提交相关个人报考信息资料,并上传本人近期一寸免冠正面照片(照片大小3.5×2.3CM,小于20K),上传的照片应保证清晰可辨。今年的招考职位有三类:面向社会招考职位,定向考录职位和选调生职位。定向考录职位面向符合条件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选调生职位面向符合条件的选调生;面向社会招考职位不限招考对象。每人限报一个职位。报考人员在资格初审前多次登录填写报考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信息。报名信息一经用人单位初审通过,不能更改。报考人员不能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考者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或者伪造学历证明及其他有关证件骗取考试资格的,一经查实,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取消本次报考资格且5年内不得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2、网上初审:审核机关在报名期间指定专人负责(节假日不休息),查看网上报名情况,根据报考人员提交的信息资料,对前一天的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并在网上公布初审结果。审核机关在2个工作日内(不含报名当天)未对报考人员信息进行初审,则视为自动通过。报考人员在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后,可在24小时后至查询时间截止之日前登录网站,查询报名资格初审结果。审核机关留存通过资格初审人员的报名信息,以供资格审查时参考。报名系统于3月30日16:00自动关闭。

3、网上缴费: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务于2011年3月28日-4月1日登录烟台人事考试网(<http://www.ytrsksgov.cn>),进行网上缴费。逾期未办理网上缴费手续的,视为放弃其资格。考务费收取标准为:每人每科40元。缴费成功后,下载打印《录用公务员报名登记表》、《报考公务员诚信承诺书》(参加面试时使用),并于2011年4月19日-23日登录该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无需盖章。报考人员打印准考证后,按准考证上的说明查询考试地点。

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报考定向考录职位,不实行网上缴费,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后,由本人或委托人持下载填写的《定向考录职位考生资格审查登记表》和其他有关证明材料,于2011年3月28日-4月1日到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报考条件的,办理现场缴费手续。办理资格审查手续时,除出具身份证(或复印件)和毕业当年就业主管部门签发的报到证外,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的人员出具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人员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人员出具共青团山东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已录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还须提交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出具的未享受服务基层项目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委托他人办理的,被委托人要出具个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

拟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不实行网上缴费,可由本人或委托人于2011年3月28日-4月1日,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办理确认和减免手续。其中: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

报考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复印件;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及复印件,或者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

缴费结束后,最终确定的报考人数达不到计划录用人数3倍的招考职位,计划录用1人的,原则上取消录用计划;计划录用2人以上的,按1:3的比例相应核减录用计划。报考取消录用计划职位的人员,录用主管机关及时通知考生,经本人同意,可在规定时间内改报本市其他职位,因考生原因通知不到的,责任自负。

报考公安、监狱系统人民警察以及检察院系统司法警察的人员,报名前要认真阅读有关《招考简章》公告的身体方面的条件要求。上述人员身体目测和初检,安排在笔试成绩公布后,面试资格复审时进行,由各招考机关在指定时间内组织现场测试。身体目测和初检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形成的空缺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报考人员未按规定时间要求进行目测和初检的,视为自动放弃。

从基层工作的选调生中考选工作人员的报名时间、报名方式与市直机关面向社会招考的相同。报名工作坚持个人志愿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符合报考条件的选调生由本人提出报名申请,县市区委组织部根据选调生所学专业和工作经历,组织选调生参加网上报名,直接填报选调生职位。对报考人员达不到录用计划3倍的部门,由市委组织部在征得本人同意的情况下,从报考人数超过录用计划的部门进行调剂。

(二)资格审查

对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整个考试工作的全过程。进入面试的报考人员,在指定时间内,本人需向录用主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笔试准考证、《录用公务员报名登记表》、亲笔签名的《报考公务员诚信承诺书》及1寸近期同版免冠照片2张。其中:全日制院校应届毕业生报考的,提交身份证、户口证明、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其他人员报考的,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须在2011年3月27日之前取得)、身份证、户口簿(海外留学归国人员,还须提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分授权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或学位认证手续和使领馆开具的有关证明材料,须在2011年3月27日之前取得),其中在职人员还应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介绍信,经录用主管机关同意,也可在体检和考察前提供。招考职位有其他要求的,均须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取得面试资格的人员,在面试前5天仍未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弃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人员,经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其面试资格。因弃权或取消资格出现的职位上的人员空缺,按笔试成绩(在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三、考试内容和方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笔试公共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各级机关(含从选调生中考选工作人员)的笔试同步进行。全省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考试内容,统一评分标准。所有报考者均须参加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两科考试,其成绩方可有效。

面试时间全省统一为4月24日。上午 9:00-11:0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下午 14:00-16:30 申论

笔试结束后,按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各占50%的比例,采用百分制计算报考人员的笔试成绩。在市里确定的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合格分数线由市公务员主管部门确定、报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后公布),根据录用计划和报考职位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面试人数按以下比例确定:相同职位录用计划在10人以下的为1:3;10人(含)以上的为1:2(其中录用计划为10-13人的,进入面试人员统一确定为28人)。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职位,取消录用计划;达不到计划录用比例的,按实有合格人数确定进入面试人员。面试人员名单按照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布。进入面试人员按规定缴纳面试考务费70元(享受减免考务费的人员免交该项费用)。

报考公安系统人民警察的,笔试需要加试《公安基础知识》,考试成绩按规定比例计入报考人员笔试成绩。

(二)面试

面试采用百分制计分。每个报考人员的面试时间,一般不超过30分钟。面试成绩由面试考官当场评判,采取每个测评要素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综合计算平均成绩的办法,确定报考人员面试成绩。面试成绩在本场面试结束后统一向面试人员宣布。面试的具体事宜分别由市、县(市、区)公务员主管部门另行通知。

面试结束后,按笔试、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以百分制计算报考人员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根据考试总成绩,分招考职位,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体检考察范围的人员,其中计划录用2人及以下的,按1:3的比例确定,计划录用3人及以上的,按1:2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招考职位,进入体检考察范围人员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60分。

报考烟台市直机关和法院、检察院、工商、地税、质监系统进入体检考察范围的人员名单和考试总成绩,在烟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网(rsjyantai.gov.cn)上公布。报考县、乡机关体检考察范围的人员名单和考试总成绩,由相关县(市、区)公务员主管部门在规定的网站上公布。

报考公安系统(含森林公安)人民警察的,面试后需参加体能测评。体能测评为达标性测评,不计入报考人员总成绩。体能测评未达标的,取消录用资格。

四、体检和考察

进入体检考察范围人员确定后,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用人单位,根据公务员录用的有关规定,按计划录用人数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对报考人员进行体检、考察。如用人单位同一个录用职位出现应考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则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考察人选;如笔试成绩也相同,则按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确定。

体检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和《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等规定和有关《招考简章》规定的标准条件进行。报考者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由招录机关给予不予录用的处理;在体检过程中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私自改动体检结果,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体检结果无效,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给予其5年内不得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外,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放弃体检。

考察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根据拟录用职位的要求,全面了解被考察对象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并对考察对象进行资格复审。如经考察不合格或发现在考录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不予录用或取消录用。

如体检、考察均合格,则不再对其他进入体检考察范围的人员进行体检、考察;对体检、考察不合格人员出现的职位上的人员空缺,经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从该职位其他进入体检考察范围的人员中依次确定递补对象。

五、录用审批

经体检、考察合格,拟录用人员名单由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按规定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由用人单位提出录用意见,按规定程序报市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审批;对有严重问题并有事实的,不予录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录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录用。经批准录用的人员,填写《录用公务员审批表》,由审批机关核发《录取通知书》,凭《录取通知书》办理调动、派遣等有关手续。

新录用人员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按有关规定予以任职,并根据确定的职务和级别确定工资;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并报市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被录用的选调生试用期为半年,试用期满合格的,方可正式任命职务;不合格的,仍回原单位工作。

被录用人员需迁移或变更户籍关系的,可在试用期满合格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户籍迁移或变更手续。

六、录用计划及招考职位

具体计划及招考职位见以下表格(详见C04、C11、C14版)。

七、其他

相同职位归并招考的录用人员,必须服从公务员主管部门的统一分配,否则取消录用。
县(市、区)、乡机关招考工作的具体事宜,请咨询当地县(市、区)级公务员主管部门。

报考公安、监狱、法院、检察院、工商、地税、质监系统公务员的有关事项,请查阅有关《招考简章》。有关《招考简章》及本次招考的信息发布,请登录烟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网查询。

本次考试,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按照公务员考试录用的有关规定,从事命题、阅卷等工作的专家不准参加任何形式的考试辅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公务员管理机构、公务员考试命题组等名义举办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出版物、上网卡等。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或追究责任。本简章有关问题解释由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

咨询电话:
市委组织部 0535-678984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35-6785079,6789101
市公安局 0535-6297132
市司法局 0535-6244730
市工商局 0535-6081034
市地税局 0535-6631899
市质监局 0535-6920105
市法院 0535-6676170
市检察院 0535-3011035
3011038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 0535-6683333